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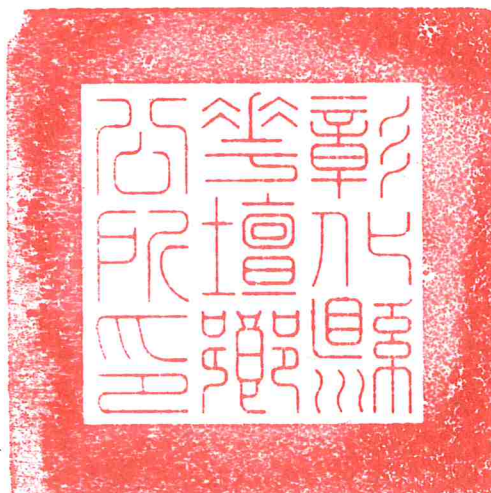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1400206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顧勝敏